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3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10:3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会议由张金国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首次及预留）由45.91元/股调整为32.76元/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不超过272.27万股调整为381.17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由217.82万股调整为304.9480万股，预留由54.45万股调整为76.2300万股。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首次授予的 270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7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0 名激励对象共计首次授予 304.9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7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预留授予的 6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7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共计预留授予 76.2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7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